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阜宁县财政局阜宁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人员驻场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人员驻场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588.39万元，资产总额为4919.5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